



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196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黏貼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託書

196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全面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8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1717。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280號(關連工業區管理中心)，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3人。(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2.0元/股(即每股盈餘分配2.0元)。
- 三、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吳甲寅、黃瑞芬；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選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2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